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（1）废气

本项目无废气产生。

（2）废水

本项目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（3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。

（4）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体废物（废包装材料），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。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。

一般固废堆场（5平方米）有防风防雨措施，定期清理。

1.2 验收过程简况

本项目于2023年9月11日获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（张行审投备[2023]787号），2023年9月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，2023年10月19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（苏环建[2023]82第0164号）。

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3年10月25日开工，于2023年10月26日竣工，于2023年10月27日-2023年11月30日进行调试。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-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，2023年12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。

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和评议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

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，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，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组同意：“张家港永锋工具有限公司五金工具生产改建项目”（噪声、固废）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。

1.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，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，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：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张家港永锋工具有限公司已建立该项目环保组织机构，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及环境管理工作负责人为朱亚勇，全面负责环保日常工作的管理，其他各相关部门人员协助环保工作。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，规定了“三废”管理要求、环境监测报告制度、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等。

(2) 环境监测计划

表 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

类别	监测位置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噪声	东、西、南、北厂界外 1m	等效连续 A 声级 (昼一次)	一季度一次 (昼 1 次)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(1)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。

(2)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，全厂以抛光间向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，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、珍稀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验收建议：

- (1) 按照排污申报要求，加强规范化的监测。

